

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 溪 市 财 政 局

本人社发〔2021〕18 号

关于调整本溪市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待遇标准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社局、财政局，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、财政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本溪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本溪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本政发〔2010〕21 号）和《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本政办发〔2021〕19 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对调整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标准，由每人每月 675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705 元。

二、按照补充养老保障金制度缴费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标准，由每人每月 1012.5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1057.5 元。

三、对于下半年支出增加部分，对县由县财政全额负担；对区由市级财政负担 30%，区级财政负担 70%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本溪市财政局
2021 年 9 月 6 日



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7 日印发